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7 月 17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一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洪涛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561,4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出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1,56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变更部	7,061,313	100%	0	О%	0	0%
	分募集						
	资金用						
	途的议						
	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郑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马可、杨亚茹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